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49-13 (2013年1月) (於2013年7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16年5月撤回；並由HKEX-GL86-16取代)

事宜	簡化系列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個案中的上市文件披露——「歷史及發展」一節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2.13(2)及11.07條 《創業板規則》第14.08(7)及17.56(2)條
相關刊物	上市決策HKEX-LD43-3 —— 合約安排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就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的披露指引。具體而言，本函旨在確保「歷史及發展」一節內容：

- 用詞精確，易於閱讀及採用淺白語言；及
- 提供足夠申請人有關的資料以助投資者了解申請人的歷史和發展。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於2013年7月更新）。

2. 相關《上市規則》

2.1 《主板規則》第2.13(2)條（《創業板規則》第17.56(2)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申請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或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

2.2 《主板規則》第11.07條（《創業板規則》第14.08(7)條）載有上市文件的首要一般披露責任。

3. 指引

3.1 我們從過往的上市文件中留意到，申請人往往收載不重要但佔據頗多頁數的資料。申請人應只披露那些投資者需知道以便作知情投資決定的歷史發展資料。「歷史及發展」一節應只載有申請人成立、發展、公司架構及持股量等重要資料，並以淺白語言編寫。

3.2 以下是就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常見的披露內容提供的一些指引及原則，申請人只須作出相關披露，毋須披露下述全部資料。申請人應就有關事宜提述相互參照部分以提供更多詳情，以及避免在上市文件中重複載述。

上市文件內的披露

3.3 上市文件通常應載有以下資料：

(a) 申請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 上市集團成立時間及創辦人
- 創辦人資料（若有關資料未有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即須提供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等資料）
- 集團最初成立時，創辦人籌集業務資金的方法
- 以表列形式列出上市集團的重大發展／里程碑
- 每家對上市集團業務紀錄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上市集團成員的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於2013年7月更新）

(b) 公司架構

- 申請人在作出重大重組之前及之後以及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圖
- 申請人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身份及主要業務
- 以公司架構圖的附註方式，提供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身份以及表明他們是否獨立第三者
- 若有多家附屬公司，闡釋為何需要複雜的集團架構
- 若有使用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請參閱上市決策HKEX-LD43-3
- 重組的主要步驟（即註冊成立、股份互換、出售及收購）
- 是否已取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或重組是否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定，並有法律意見支持（如適用）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登記日期（如適用）（於2013年7月更新）
- 如若干公司／業務與上市集團屬同一業務範疇或附屬業務，該等公司／業務不納入上市集團的原因

(c) 收購、出售及合併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包括代價基準及金額、代價結算日等）、出售的原因及對申請人的重要性（於**2013年7月更新**）
- 每項收購、出售及合併是否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交收（於**2013年7月更新**）
- 轉讓人／受讓人與申請人、其股東或關連人士的關係，或他們其實是獨立第三者（於**2013年7月更新**）
- 是否已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

(d) 股東

- 股東身份
- 股東之間的關係（如家族成員、親屬及一致行動人士）
- 業務紀錄期內的主要股權變動¹、當時股東的背景、其與申請人及關連人士的關係、股權轉讓的原因、涉及代價的金額、結算日及代價基準。建議使用表格、圖表、圖解及箭咀，確保披露清晰及簡潔。
- 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於**2013年7月更新**）
- 未行使購股權、權證及可換股工具的詳情（於**2013年7月更新**）

(e) 在其他交易所上市

- 申請人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 上市狀況（如私有化或若已除牌，除牌原因及時間）
- 申請人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時的合規紀錄及有沒有任何事宜須聯交所留意
- 私有化詳情（如適用）（包括已付予投資者的金額及融資方法、付予投資者的收購價）

¹指那些對投資者來說重要、足以影響其對申請人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的重大股權變動